本南政〔2019〕16号

**南芬区人民政府关于南芬火车站周边棚户区**

**改造建设项目供地方案的批复**

国土南芬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南芬火车站周边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供地方案的请示》（本国土南芬〔2019〕8号）已收悉。经区九届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将位于南芬街道办事处的3个地块共计32900平方米土地以划拨方式供地，土地用途为经济适用住房，用地单位为本溪润庭建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。该项目商业公建建筑面积为19581平方米，需缴纳土地出让金2506.87万元。

特此批复。

 南芬区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4日

|  |
| --- |
| 南芬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　　 2019年4月4日印发 |

（共印5份）